

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村道安防)

项目编号: XJJS2025-029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 福海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32</b>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村道安防）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村道安防）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2025-029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村道安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15014.92

最高限价（元）：2015014.92

采购需求：安装示警柱 2424 根、标线 3783.78 m<sup>2</sup>、铺设 4cm 沥青工面层 11143.3 m<sup>2</sup>、铺设土工格栅 1242 m<sup>2</sup>。

标项名称：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村道安防）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录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的企业。
-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

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福海县

联系方式：0906-36882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 5 号楼 5-2 门面

联系方式：0906-7666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敏

电话：0906-76666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村道安防） 项目编号：XJJS2025-029 采购内容：安装示警柱 2424 根、标线 3783.78 m <sup>2</sup> 、铺设 4cm 沥青工面层 11143.3 m <sup>2</sup> 、铺设土工格栅 1242 m <sup>2</sup> 。 <b>质量要求：合格。</b>
2	采购人息	采购单位：福海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巴哈 联系电话：0906-36882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 5 号楼 5-2 门面 联系人：王松敏 联系电话：0906-7666699
4	施工地点	福海县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 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 <b>(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b>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录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的企业。 5).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4	招标代理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15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u>2015014.92元（贰佰零壹万伍仟零壹拾肆元玖角贰分）</u>，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u>6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3008120309200086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行 号：102902012032</p> <p><b>备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简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b></p> <p><b>2、电子保函支付保费，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b>3、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p><b>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b></p>																									
18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p>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b>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b> <b>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b>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b>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其他要求：

	<p>1.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2. 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主要人员，须到岗到位，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人员到岗到位承诺，若发现上述人员未按约定到岗到位，核查属实，将没收履约保证金。</p> <p><b>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b></p> <p>(1) <b>电子招投标：</b>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b>投标准备：</b>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b>采购文件的获取：</b>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b>投标文件的制作：</b>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b>投标文件的解密：</b>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 <b>具体操作指南：</b>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9	<p>注：</p>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轮报价或多轮（磋商），投标报价评审最终成交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行业属性： <u>建筑业</u>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磋商文件

###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 （8）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录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的企业。
- （9）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函附录
- 3、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8、拟委任的其让人员资历表
- 9、投标人无失信行为承诺
- 10、主要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 11、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2、银行信贷证明①
- 13、流动资金承诺函
-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1. 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8. 开标

### 28.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 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 报价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

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 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0. 定标

###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合同的授予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纪律和监督

###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职人员）近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录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的企业。		
	4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5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6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商务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报价	未高于上限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

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30分）</b>		
投标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b>技术文件评审（60分）</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b>商务文件评审（10分）</b>		
投标人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

		“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被暂停营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工程量清单（另卷）

安装示警柱 2424 根标线 3783.78 m<sup>2</sup>、铺设 4cm 沥青工面层 11143.3 m<sup>2</sup>、铺设土工格栅 1242 m<sup>2</sup>。

### 二、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福海县。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质量、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质量：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3 年，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维修至合格。

2、理赔：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质量技术：施工质量技术应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4、验收保证：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达到验收时移交招标人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技术规范

##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二、相关国标

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4. 《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18）

##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 号）

---

## 2. 新疆盐渍土地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一、说明

###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

---

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text{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text{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 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 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 制图。

###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 量。

---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 二、计量规则

###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包括实施过程中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要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便道、便桥（涵），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便道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施工结束时，原有道路应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临时增加的道路应拆除，并经检验合格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时占地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的取、弃土场及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等。</li> <li>2.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li> <li>3.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li> </ol>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并配备发电设备作为备用电源，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燃料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4	电信设施的提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

	供、维修与拆除		量	下，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保证按施工和生活用水标准供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供水设施；</li> <li>2. 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排放施工和生活的污水、废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排污设施</li> </ol>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li> <li>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li> <li>3. 工程交工后，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li> </ol>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sup>2</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不另行计量</p>	<p>1. 灌木、竹林、胸径小于 10cm 树木的砍伐及挖根；</p> <p>2. 清除场地表面 0~30cm 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p> <p>3. 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整平、压实；</p> <p>4.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p> <p>5. 现场清理</p>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p>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范围内胸径 10cm 以上（含 10cm）的树木及树根，按实际砍伐及挖除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p>	<p>1. 砍伐；</p> <p>2. 截锯；</p> <p>3. 挖除树根；</p> <p>4.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堆放；</p> <p>5. 树坑回填、夯实；</p> <p>6. 现场清理</p>
202-2	挖除旧路面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挖除旧路面后的借方或利用方回填至原路面标高并压实、面层以下各结构层的挖除费用应列入挖除旧路面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p>	<p>1. 挖除；</p> <p>2. 装卸、移运、掩埋处理；</p> <p>3. 路床碾压、回填至原地面标高；</p> <p>4. 场地清理、平整、压实</p>
202-3	拆除结构物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结构物，分不同类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挖除；</p> <p>2. 装卸、移运、废料处理；</p> <p>3. 坑穴回填、压实；</p> <p>4. 场地清理、平整</p>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p>	<p>1. 挖、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p>

			<p>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b	挖石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石方爆破;</p> <p>2. 挖、装、运输、卸车;</p> <p>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4. 施工排水处理;</p> <p>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d	挖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p>	<p>1. 挖、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p>

			<p>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b	挖石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石方爆破；</p> <p>2. 挖、装、运输、卸车；</p> <p>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4. 施工排水处理；</p> <p>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d	挖淤泥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p> <p>4. 洒水、压实、刷坡；</p> <p>5. 整形</p>

			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 70%时,适用于本条;</li> <li>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li> <li>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2. 临时排水、翻晒;</li> <li>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li> <li>6. 洒水、压实、;</li> <li>7. 整型</li> </ol>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li> <li>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li> <li>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3. 挖、装、运输、卸车;</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洒水、压实、刷坡;</li> <li>6. 施工排水处理;</li> <li>7. 整形</li> </ol>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li> <li>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3. 挖、装、运输、卸车;</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li> <li>6. 施工排水处理;</li> <li>7. 整型</li> </ol>

			量； 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e	反压护坡道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 5. 整形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 30%时，适用于本条； 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刷坡； 5. 整形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 70%时，适用于本条； 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 分层摊铺； 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 6. 洒水、压实、； 7. 整型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3. 挖、装、运输、卸车；</p> <p>4. 分层摊铺；</p> <p>5. 洒水、压实、刷坡；</p> <p>6. 施工排水处理；</p> <p>7. 整形</p>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3. 挖、装、运输、卸车；</p> <p>4. 分层摊铺；</p> <p>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p> <p>6. 施工排水处理；</p> <p>7. 整型</p>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范围，按照抛石体积的片石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抛填片石； 3. 小石块、石屑填塞垫平； 4. 重型压路机压实
-b	垫层			
-b-1	砂垫层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b-2	砂砾垫层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c	碎石（砂砾）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碎石（砂砾）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 成孔； 4. 灌碎石（砂砾）； 5. 桩机移位
-d	砂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砂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 成孔； 4. 灌砂； 5. 桩机移位
-e	土工合成材料			
-e-1	反滤土工布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反滤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2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3	土工格栅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f	强夯及强夯置			

	换			
-f-1	强夯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处理面积，按图示路堤底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施工前的地表处理、拦截地表和地下水、强夯和强夯后的标准贯入、静力触探测试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强夯后沉降部分回填至原标高的借方或利用方挖运、整平、压实等相关作业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拦截、排除地表水；</li> <li>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li> <li>4. 强夯处理；</li> <li>5. 路基整型；</li> <li>6. 压实；</li> <li>7. 沉降观测</li> </ol>
-f-2	强夯置换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置换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与强夯置换有关的试夯、试验、观测、检测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场地整平、开挖隔震沟（包括竣工后回填）和因强夯置换对周围构造物的影响（包括恢复或赔付）及因强夯置换而引起的原地表的沉降和隆起发生的土方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拦截、排除地表水；</li> <li>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li> <li>4. 挖除材料；</li> <li>5. 铺设置换材料；</li> <li>6. 强夯；</li> <li>7. 路基整型；</li> <li>8. 承载力检测</li> </ol>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清除滑坡体土方与石方的天然体积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表水引排、防渗、地下水疏导引离；</li> <li>2. 挖除、装载；</li> <li>3.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li> <li>4. 现场清理</li> </ol>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卵砾石隔断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卵砾石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清理；</li> <li>2. 临时排水；</li> <li>3. 分层铺筑；</li> <li>4. 分层碾压</li> </ol>
-b	土工织物隔断			
-b-1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b-2	土工格栅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2. 挖、装、运输、卸车；</li> <li>3. 分层摊铺；</li> <li>4. 洒水、压实；</li> <li>5. 整形</li> </ol>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的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回填、压实</li> </ol>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li> <li>6. 回填、压实</li> </ol>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拆；</li> <li>6. 预制件安装；</li> <li>7. 回填、压实</li> </ol>

##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1	砂砾垫层（底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li> <li>2. 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整修</li> </ol>
303-1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li> <li>2. 铺筑材料拌和、运输、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li> </ol>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li> <li>2. 拌和、运输、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li> </ol>
305-1	透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材料制备、运输；</li> <li>3. 试洒；</li> <li>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5-2	黏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材料制备、运输；</li> <li>3. 试洒；</li> <li>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5-3	封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试验段施工；</li> <li>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li> <li>4. 整型、碾压、找补；</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6-1	沥青表面处治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喷油量，按照沥青表面处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安拆除熬油设备；</li> <li>3. 熬油、运油；</li> <li>4. 沥青洒布车洒油；</li> <li>5. 整型、碾压、找补；</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ul>
307-2	中粒式沥青 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ul>
307-3	粗粒式沥青 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ul>
308-1	水泥混凝土 路面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li> <li>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li> <li>3. 钢筋截断、弯曲、安设、支承及固定</li> <li>4.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li> <li>5. 切缝、灌缝;</li> <li>6. 初期养护</li> </ul>
309-1	混凝土预制 块路缘(牙) 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预制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制场地平整,硬化处理;</li> <li>2. 路缘(牙)石预制、装运;</li> <li>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li> <li>4. 基槽夯实;</li> <li>5. 路缘石铺砌、勾缝;</li> <li>6. 路缘(牙)石后背回填夯实</li> </ul>

## 第 400 章 桥梁通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1	基础部分			
401-1	挖基土（石）方			
-a	干处挖土方	$m^3$	1. 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分干处、水下及土、石不同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在地下水位以上开挖的为干处挖方，在地下水位以下开挖的为水下挖方； 3. 基坑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基坑开挖底面：按图纸所示的基底高程线计算。 b. 基坑开挖顶面：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 c. 基坑开挖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 的竖直面为界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3. 基坑开挖； 4. 基坑支护； 5. 基坑检查、修整； 6. 基坑回填、压实； 7. 弃方清运
-b	水下挖土方			
-c	干处挖石方			
-d	水下挖石方			
401-2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础）	$m^3$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铺设垫层； 4. 安拆套箱或模板；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试验测试； 6.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7.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8. 排水、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1-3	桩基础	$m$	1. 依据图纸所示桩长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施工图设计水深小于 2 米（含 2 米）的为陆上钻孔灌注桩； 3. 桩长为桩底高程至承台底面或系梁底面。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如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原始地面	1. 安设护筒及设置钻孔平台； 2. 钻机安拆，就位； 3. 钻孔、成孔、成孔检查； 4. 安装声测管； 5. 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 6. 破桩头； 7. 按相关规定进行

			<p>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示的，按图纸标示为准；</p> <p>4. 由于超钻深于所需桩长部分，不予计量</p>	桩基检测
401-4	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	kg	<p>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p> <p>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p> <p>2. 钢筋整直、接头；</p> <p>3. 钢筋截断、弯曲；</p> <p>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p>
402	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			
402-1	下部混凝土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p>	<p>1. 场地清理；</p> <p>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p> <p>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p> <p>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p> <p>5.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p> <p>6.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402-2	浆砌片（块）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砌筑体积分不同砂浆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基础清理；</p> <p>2. 基底检查；</p> <p>3. 选修石料；</p> <p>4. 铺筑垫层；</p> <p>5. 搭、拆脚手架；</p> <p>6. 配、拌、运砂浆；</p> <p>7.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p> <p>8. 沉降缝设置</p>
402-3	钢筋	kg	<p>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p> <p>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p> <p>2. 钢筋整直、接头；</p> <p>3. 钢筋截断、弯曲；</p> <p>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p>
403	上部结构			
403-1	现浇混凝土上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	<p>1. 平整场地；</p> <p>2. 搭拆工作平台；</p>

	部结构		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4.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2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1. 搭拆工作平台； 2.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吊环、预埋连接件）；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403-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4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sup>2</sup>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1. 平整场地； 2. 搭拆工作平台；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3. 安、拆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5.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5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sup>2</sup>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封端混凝土工程量列入本子目	1. 平整场地； 2. 搭拆工作平台； 3. 安、拆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5. 预制件运输、安装
403-6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依据图纸所示构件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放张； 6. 封锚头
403-7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403-8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403-9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04	附属结构			
404-1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2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钢管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5	桥面铺装			
40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厚...mm）	m <sup>2</sup>	1. 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尺寸，分别按不同材料类型，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混合料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成型；

			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4. 接缝; 5. 初期养护
40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 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 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406	桥梁支座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支座就位, 按图示数量分不同型号、支座反力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 接触面抹平; 3. 钢板制作与安装; 4. 吊装设备安拆; 5. 支座定位安装; 6. 支座焊接固定
407	桥梁伸缩装置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示类型和规格的伸缩装置, 按图示长度 (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 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 设置预埋件; 2.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 第 500 章 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回填</li> </ol>
-b	现浇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钢筋制作与安装；</li> <li>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7. 回填</li> </ol>
-c	预制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li> <li>6. 预制件安装；</li> <li>7. 回填</li> </ol>
502-1	埋设排水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材质、不同孔径的排水管长度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li> <li>2. 垫层材料铺筑；</li> <li>3.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4. 排水管制作或购买、运输、保存；</li> <li>5. 排水管安装、接缝处理；</li> <li>6. 防水、防冻、防腐等处理；</li> <li>7. 分层回填、压实；</li> <li>8. 现场清理、废方弃运</li> </ol>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开挖基坑；</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li> </ol>

			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卵)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清理现场, 废方弃运</li> </ol>
-b	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混凝土不同强度等级的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li> <li>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拆除;</li> <li>3.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li> <li>4. 切缝、灌缝处理;</li> <li>5. 初期养护;</li> <li>6. 清理现场</li> </ol>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li> <li>2.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3. 垫层材料铺筑;</li> <li>4. 钢筋制作安装;</li> <li>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li> <li>6. 铺涂防水层;</li> <li>7. 安装、接缝;</li> <li>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li> <li>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10. 回填</li> </ol>
-b	...m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依据图纸所示,不分孔径按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li> <li>2.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3. 垫层材料铺筑;</li> <li>4. 钢筋制作安装;</li> <li>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li> <li>6. 铺涂防水层;</li> <li>7. 安装、接缝;</li> <li>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li> <li>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10. 回填</li> </ol>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m× ...m 钢 筋混凝土盖 板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 跨径的盖板涵长度以米 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li> <li>3. 基础、地基处理、涵 台施工;</li> <li>4. 施工缝设置、处理;</li> <li>5. 盖板预制,运输,安 装;</li> <li>6. 砂浆制作、填缝;</li> <li>7. 防水、防冻、防腐措 施;</li> <li>8. 回填</li> </ol>
-b	2-...m× ...m 钢 筋混凝土盖 板涵	m		
507-1	钢 筋 混 凝 土 箱 涵			
-a	1-...m× ...m 钢 筋 混 凝 土 箱 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 跨径的箱涵长度以米为 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li> <li>2. 垫层、基础施工;</li> <li>3. 搭拆作业平台;</li> <li>4. 模板安设、加固、检 查;</li> <li>5.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 定;</li> <li>6.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 运输、浇筑、养护;</li> <li>7. 施工缝设置、处理;</li> <li>8. 防水、防冻、防腐措 施;</li> <li>9. 回填</li> </ol>
-b	2-...m× ...m 钢 筋 混 凝 土 箱 涵	m		
508-1	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 跨径的混凝土拱涵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li> <li>3. 基础及涵台施工;</li> <li>4. 搭拆作业平台;</li> <li>5. 安拆支架、拱盔;</li> <li>6. 配、拌、运混凝土、 浇筑、养护;</li> <li>7. 防水、防冻、防腐措 施</li> </ol>

## 第 600 章 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1-1	喷锚护面			
-a	挂网喷锚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面清理、修整；</li> <li>2. 钻孔，制作、安放、固定锚杆；</li> <li>3. 挂网、支承及固定；</li> <li>4. 混凝土或砂浆拌制；</li> <li>5. 喷射；</li> <li>6. 沉降缝设置；</li> <li>7. 设备安装与拆除；</li> <li>8. 养护；</li> <li>9. 现场清理</li> </ol>
-b	素喷（不挂网）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面清理、修整；</li> <li>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拌制；</li> <li>3. 喷射；</li> <li>4. 沉降缝设置；</li> <li>5. 设备安装与拆除；</li> <li>6. 养护；</li> <li>7. 现场清理</li> </ol>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a-1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5.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li> <li>6. 回填；</li> <li>7. 清理现场</li> </ol>
-a-2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预制场建设；</li> <li>4.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li> <li>5. 预制件安装；</li> <li>6.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li> <li>7. 回填；</li> <li>8. 清理现场</li> </ol>

-b	浆砌片（卵）石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铺砌厚度、水泥砂浆强度，按照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础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浆砌片石；</li> <li>4. 勾缝、抹面、泄水管、养护；</li> <li>5. 回填；</li> <li>6. 清理现场</li> </ol>
603-1	挡土墙			
-a	砌片（块、卵）石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li> <li>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li> <li>3. 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li> <li>4. 接缝处理；</li> <li>5.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li> <li>6.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li> </ol>
-b	混凝土挡土墙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li> <li>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li> <li>3.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6.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li> <li>7.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li> <li>8.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li> </ol>
-c	加筋土挡土墙			
-c-1	基础及帽石	m <sup>3</sup>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体或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废方弃运；</li> <li>2. 混凝土或砂浆制作、运输；</li> <li>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4. 砌筑片石或振捣浇筑混凝土；</li> <li>5. 养护；</li> <li>6. 回填、夯实；</li> <li>7.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li> </ol>
-c-2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sup>3</sup>	1.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沟槽开挖；</li> <li>2. 预制场建设；</li> <li>3. 预制件预制、运输、</li> </ol>

			米为单位计量； 2. 加筋挡土墙的路堤填 料在 204-1 中计量； 3. 钢筋、加筋带等不单独计量	装卸； 4. 预制件安装； 5.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6. 铺设加筋带、填料摊平及分层压实； 7. 墙背回填（不含路堤填料回填）及排水系统施工； 8.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a-1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拌、运砂浆； 4. 砌筑； 5. 养护； 6.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清理现场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 <sup>3</sup>	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拌、运砂浆； 4.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b-2	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a	芦苇栅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栅栏，按单排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li> <li>2. 设置木桩；</li> <li>3. 埋设芦苇；</li> <li>4. 夯实、整平、固定；</li> <li>5. 清理现场</li> </ol>
-b	芦苇草方格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草方格，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li> <li>2. 埋设芦苇；</li> <li>3. 整形、封砂、夯实；</li> <li>4. 清理现场</li> </ol>
-c	边坡覆盖	m <sup>2</sup>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边坡覆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整路基表层；</li> <li>2. 覆盖砂砾、片石等进行整形；</li> <li>3. 清理现场</li> </ol>

## 第 700 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1-1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根	按图示预制并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2. 钢筋混凝土护栏的预制、运输；</li> <li>3. 基槽开挖；</li> <li>4. 钢筋混凝土护栏安装；</li> <li>5. 基坑回填，夯实；</li> <li>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7. 油漆保护处理</li> </ol>
702-1	墙式护栏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浇筑的不同强度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基底清理；</li> <li>2. 铺筑碎（砾）石垫层；</li> <li>3. 模板架立，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4. 混凝土浇筑、养护；</li> <li>5. 灌缝处理，勾缝抹面；</li> <li>6. 基坑回填，夯实；</li> <li>7.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8. 油漆保护处理</li> </ol>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2.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的预制、运输；</li> <li>3. 基槽开挖；</li> <li>4.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安装；</li> <li>5. 基坑回填，夯实；</li> <li>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7. 标志板面涂漆、印字处理</li> </ol>
704-1	钢板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li> <li>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li> <li>4. 清理，弃方处理</li> </ol>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li> <li>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li> <li>4. 清理，弃方处理</li> </ol>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li> </ol>

			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 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 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 弃方处理
706-1	路面标线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707-1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708-1	公路界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公路界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界碑制作; 2. 基槽开挖、基槽混凝土浇筑、界碑埋设; 3. 基坑回填、夯实; 4. 清理, 弃方处理
709-1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运输、安装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适用条件

#####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④ 专用合同条款；

⑤ 通用合同条款；

⑥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⑦ 技术规范；

⑧ 图纸；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⑩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⑪ 其他合同文件。

#####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9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11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5.1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5.13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1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1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5.1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磋商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磋商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5.17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5.18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5.19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20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5.21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⑩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⑪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⑫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⑬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

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5.2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5.2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25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

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5.2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6.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6.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 7. 开工和延误

7.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7.2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①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7.3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7.4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7.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

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8.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9. 暂停施工及复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4)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9.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 ①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 ②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9.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

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②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9.5 工程竣（交）工

9.6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9.7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9.8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0 施工期运行

9.10.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9.10.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

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四、质量与检验

##### 10. 工程质量与检验

10.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4)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5)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6)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7)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8)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9)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10)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1)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①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②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③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④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

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 ②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 1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 11.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①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②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4)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5)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6)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1.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

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1.7 治安保卫

①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②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2. 环境保护

1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①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②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③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3.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合同价款支付

###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4.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

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 15. 预付款

15.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5.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5.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5.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sup>①</sup>）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Q**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

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②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

（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

---

① 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6.3 月支付：

①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②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③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6.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6.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6.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6.7 质量保证金

①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②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③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七、试验和检验

### 17. 试验和检验

#### 17.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①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②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7.2 现场材料试验

①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②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7.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①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②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7.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 八、工程变更

### 18.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18.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8.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8.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18.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18.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18.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18.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 九、缺陷责任

### 19. 缺陷责任及修复

19.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①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19.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19.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19.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9.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 违约

#### 20.1 发包人违约

20.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40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0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0.2 承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 (3) 未按在合同磋商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0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2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

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0.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①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③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④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 21. 索赔

2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①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②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③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④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1.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①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②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1.4 发包人的索赔

21.5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1.6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1 争议

21.7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1.8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①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②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③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1.9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

出新的更改。

## 十一、其他

###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2.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2.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3. 保险

23.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3.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3.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3.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24. 不利物质条件

24.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25.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5.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 瘟疫；

(5)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

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5.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5.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 26.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

(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违约赔偿

27.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27.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

偿。

27.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7.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7.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27.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 28.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8.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 28.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8.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

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8.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6)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7)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2001〕5 号文)；
- (8)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9)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 号）；
- (11) 《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 号)；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 号)；
- (1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 号)；
- (15)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 号）；
- (17)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 2006) 139
-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

[2007]114号)

(19)《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

(2016)16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sup>⑥</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 原始资料 1 份, 复印件 2 份,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u>/</u>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1.5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4.2(3)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说明: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sup>①</sup>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保修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 \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①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④ 专用合同条款;
- ⑤ 通用合同条款;
- ⑥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⑦ 技术规范;
- ⑧ 图纸;
-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⑩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⑪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人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①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③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④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⑤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三年）；

(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七)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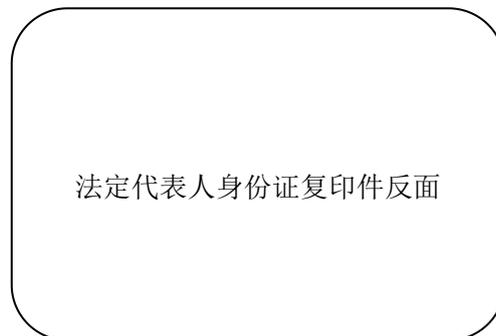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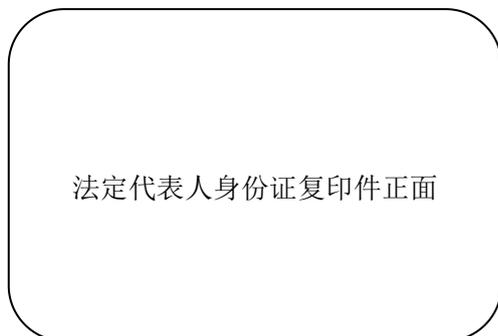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除外）；
  - 4).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录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的企业。
  - 5).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函附录
- 3、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8、拟委任的其让人员资历表
- 9、投标人无失信行为承诺
- 10、主要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 11、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2、银行信贷证明①
- 13、流动资金承诺函
-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包项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本价、施工、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填写必须为计算机录入，手写无效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3、报价明细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注：（报价明细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根据提供的清单为准。）



---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8、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

## 9、投标人无失信行为承诺

10、主要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鉴于我方拟投入的\_\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目前仍在\_\_\_\_\_（项目名称）  
上任职，若我方中标，立即将\_\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从上 述项目撤离，投入本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 违约行为上  
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的  
的承诺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一致，不得更改招标 文 件提供的  
承诺函格式和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近三年内也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 12、银行信贷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投标人名称）于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 标 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 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上述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上述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

<sup>①</sup>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如采用 银行信贷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

### 13、流动资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我单位保证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与本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如果有）一起在施工需要时使用，并响应本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上用于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特此承诺。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  
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出具

---

####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行业	中小微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